

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通人社〔2022〕30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通州区服务企业用工奖励 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南通市通州区服务企业用工奖励补贴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通市通州区服务企业用工奖励补贴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通州区 2022“营商环境提升年”实施意见，进一步做好我区企业用工服务工作，缓解企业用工矛盾，提高政策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防范财政补助资金风险，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施对象

(一)注册地为我区的企业。

(二)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订人力资源合作协议并在省外地区建立服务于我区的人力资源协作站。

(三)注册地为我区的且与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订人力资源合作协议并为我区企业输送人力资源或提供就业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备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四)推荐毕业学年或毕业年度学生到我区企业见习(实习)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和职业类院校。

二、奖补项目及标准

(一)人力资源基地建设运行费补贴

根据人力资源协作站年度人力资源引进活动开展情况及实际工作成效，年输送区外人力资源 150 人及以上 300 人以下的人力资源协作站每年给予最高 5 万元基地建设运行费补贴；年输送区外人力资源 300 人及以上的每年给予最高 10 万元基地建设运行费补贴。

申报时间：以年度为单位，于次年 1 月份申报上一年的补贴。

申报材料：《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协作站建设运行费补贴申请表》、《人力资源协作站输送人员花名册》、《南通市通州区企业用工服务奖励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二）人力资源引进补贴

鼓励、支持我区备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辖区内企业长期稳定输送人力资源。组织引进我区以外的人力资源（一次 10 人及以上）初次到我区企业稳定就业满 6 个月的，按照 8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申报时间：实行输送人员到岗后立即备案制度，补贴于半年度次月申报。

申报材料：与企业签订的人力资源合作协议书复印件、《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引进补贴申请表》、《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引进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6 个月的工资发放记录（提供银行流水）、《南通市通州区企业用工服务奖励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三）推荐见习（实习）奖励

各类院校、备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 20 人以上毕业学年学生初次到我区企业见习（实习）满 3 个月的，按照 1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推荐奖励。

申报时间：实行见习（实习）人员到岗后立即备案制度，按照见习（实习）批次进行申报。

申报材料。全日制普通高校、职业类院校、人力资源服务机

构统一社会信用证书复印件、《南通市通州区推荐见习（实习）奖励申请表》、《南通市通州区推荐见习（实习）毕业生花名册》、学生身份证复印件、毕业证书复印件或见习（实习）材料、3个月的生活费发放记录（银行流水）、《南通市通州区企业用工服务奖励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四）企业招聘补贴

企业自主招聘我区外户籍人员初次来通州就业缴纳社会保险满6个月的，按照1500元/人标准给予补贴。用工规模较大的企业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赴外招聘活动，活动期间企业的交通、食宿，按照一个单位参会一人的标准给予保障。

申报时间：（1）实行招录人员参保后立即备案制度。补贴于半年度次月申报。（2）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赴外招聘活动所产生的费用无需另行申报，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结算。

申报材料。（1）《南通市通州区企业招聘补贴申请表》、《南通市通州区招聘外来人员花名册》、6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南通市通州区企业用工服务奖励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2）《南通市通州区企业赴外招聘申请表》。

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

（一）备案条件：（1）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市场活动规范，诚信守法，能主动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导和监管。（2）在我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

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3)已在我区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并有一定成效。

(二) 备案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 (原件和复印件)。(2) 企业法人身份证 (原件和复印件)。(3) 法人无不良诚信记录。(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原件和复印件)。(5) 与我区企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的相关协议、合同。(6) 反应业务成效的相关财务信息等资料。

(三) 审核及管理: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的备案资料进行认真核实,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退回备案资料。备案实行一年一备案制度,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伪造。在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中不得拒绝、阻碍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经查出有违法违规或不诚信等不良行为的将立即取消备案资格,一年内不得再次备案。

本细则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附件 1-1：

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协作站建设运行费补贴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申报单位地址			
申报单位开户银行			
申报单位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输送人数		申请金额	
开展劳动力输送活动情况及工作成效			
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经办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拨付人力资源协作站建设运行费补贴金额 (元)。 经办人： 初审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 :

人力资源协作站输送人员花名册

申报单位 (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就业单位名称	输送时间	个人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

填表时间 : 年 月 日

附件 2-1：

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引进补贴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负责人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奖励资金情况			
输送时间	输送人数	用工企业名称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计		/	/
经办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拨付人力资源引进补贴 人，补贴金额 （元）。	
		经办人： 初审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人：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输送时间指首次在通州就业时间；用工企业名称指申报时所在单位名称

附件 2-2：

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引进补贴人员花名册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户籍地址	就业单位名称	就业时间	个人联系电话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如有多个就业单位则分别列出就业单位名称、就业时间

附件 3-1 :

南通市通州区推荐见习（实习）奖励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职业院校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请补贴人数	人		补贴金额	元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拨付推荐见习（实习）补贴 人，补贴金额 （元）。 经办人： 初审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2 :

南通市通州区推荐见习（实习）毕业生花名册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身份证号码	姓名	毕业时间	推荐见习（实习）单位名称	进单位见习（实习）时间	见习（实习）岗位	学生联系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1：

南通市通州区企业招聘补贴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章）		企业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企业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补贴人数	人	补贴金额	元		
经办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拨付企业招聘补贴 人，补贴金额 （元）。 经办人： 初审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2：

南通市通州区招聘外来人员花名册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社保卡卡号	上年度 工作地	就业参保时间	个人联系 电话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4-3：

南通市通州区企业赴外招聘申请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赴外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招聘会名称			
企业意见	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同意参加赴外招聘活动。 经办人： 初审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南通市通州区企业用工服务 奖励补助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申报单位（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所在地			
资金申报项目名称			
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2. 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3. 如有虚报、骗取企业用工服务奖励补助资金的，愿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p>《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摘要：企业和个人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 以上 5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奖补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5.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将本单位的失信信息计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单位填报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div> </div>			

附件 6：

南通市通州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备案申请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服务机构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资质情况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人力资源服务开展情况				
经办部门审核意见	经审核，符合条件予以备案登记。 经办人： 初审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人社部门审批意见	审批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两份，备案地点：通州区人力资源市场（通州区新世纪大道 266 号江

海智汇园 A1 座），联系电话：86028798

南通市通州区人社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6 日印发
